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3743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轄區內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可通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67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30日（自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108年7月23日止）。

二、劃定範圍：

（一）中央管區域排水範圍：德盛溪及四湖支線排水（主管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）、鶯歌溪及塔寮坑溪排水（主管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）等4條區域排水。（各區域排水範圍詳如附件1）

（二）直轄市管區域排水範圍：新街溪排水幹線、埔心溪排水幹線、霄裡溪排水幹線、連城溪排水幹線及皮寮溪排水幹線等5條排水幹線。（各區域排水範圍詳如附件2）

（三）上開9條區域排水範圍（以各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準），為本市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設之可通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土地權利人對其土地權利是否位於區域排水區域範圍內有疑義者，請逕向各主管機關查詢確認。

市長鄭文燦